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1022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「客家幣2.0校園獎勵計畫」資訊彙整雙軌並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客委會）115年10月21日客會語字第11567008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基於響應綠色環保、防範偽造，並有效節省紙本印製、寄送及核銷等行政成本，本次客家幣採用「Email電子郵件信箱」寄送加密QR Code，提升整體發放與管理效能。惟為兼顧學校基層行政減負及確保師生獎勵權益，本計畫自即日起採取雙軌並行機制辦理：

（一）學校批次處理：貴校可選擇依據本局115年10月2日桃教小字第1150093183號函（諒達）轉客委會公文之規定，繼續協助透過「客家幣2.0校園資訊彙整平臺」辦理批次填報作業；凡於115年11月30日前完成填報之師生，預計於今(115)年12月即可開始使用客家幣。

（二）個人線上申請：規劃於116年3月推出「個人線上申請機制」，由符合獎勵的師生屆時自行上網申請；無電子郵



教務處 115/10/28 14:36



1150012256

無附件

件信箱者亦可申請，由專線客服人員協助處理領幣等事宜。

(三)後續如有相關申領問題，請洽客家幣2.0客服專線電話：0800-525-168（自115年10月20日開放）。

三、客委會訂於115年10月28日召開客家幣2.0記者會說明。未來在落實客語傳承與復振政策的同時，兼顧學校行政量能及師生權益，共同促進客語永續發展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